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者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陕药监(西)罚(2023)0018号	陕西石宇药业有限公司未按照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案	陕西石宇药业有限公司	91610124MA6U23JJ0R	/	当事人自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,生产销售了第一类医疗器械“穴位压力刺激贴”(批号:221005、221106),未按照该产品经备案的技术要求,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检验、检测。	当事人未按照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罚如下:罚款4.1万元。	自动履行	2023年12月28日